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自願公告 調升供水價格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鷹潭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批准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調升鷹潭市供水價格。供水價格包括：(a)居民生活用水將由每噸人民幣1.00元調升至人民幣1.25元；(b)非居民生活用水（包括行政、工業及營運服務單位用水）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1.88元；及(c)特殊行業用水將由每噸人民幣5.50元調升至人民幣6.00元。

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現時從事供水業務，向鷹潭市居民供應食水。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鷹潭供水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

上述供水價格調升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之影響尚待審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發，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

* 僅供識別